

# 小商企彈性稅階及房貸審計議案

## (A) 小商企彈性稅階辦法

去年參議院通過了第“S-270”號「小商企彈性稅階辦法」( Small Business Tax Flexibility Act ) 的議案。這條議案當然被受小商業，小企業歡迎。但是在眾議院內卻受到相當程度的阻擾。S-270 議案需要經由兩院商議後才可定案。根據最近國會公告的有關顯示，S-270 議案有很高可能會在今年內(2008)獲兩院通過。但是卻只會是一項為期五年的暫行辦法。究竟這條「小商企彈性稅階辦法」是什麼一回事呢? 可作以下分析。

美國現行「所得稅」(Income Tax) 是採累積增進稅率階段 ( Progressive Tax Bracket ) 制度的。「應課稅」(taxable) 的收入越高，則稅率階段越高。小商業的個別稅階 ( Tax Bracket ) 從最低的 10% 直到 35% 為止。企業的稅階則不分大小由 15% 到 35% 止。相距不可謂不大。如果小商企的每年「應課稅」收入 (Taxable Income) 是相當平均的話，便不需要「彈性」稅務協助了。但是大部份的小商企的年底「應課稅」收入是不均勻的。一年「貧」一年「富」的情況居多。這樣一來，小商企們的稅階一年低，一年高。「富」的一年每塊錢的利潤便會多付些稅。「貧」的一年的低稅階不可以抵消「富」的一年多付的稅。如果能夠「彈性」處理，即是法律容許小商企在符合條件下，用「年均稅階」而不是每年的個別「稅階」的話，他們便可以有效率地節省不少的稅務負擔。

## (B) 房貸審計議案

另外一項國會議案值得注意的是參議院第“S-2338”及眾議院第“HR-1852”號有關「聯邦屋宇管理署」(Federal Housing Administration, FHA) 的議案。這條議案是針對目前「次等房貸」問題立法程序中的一個主要環節。雖然兩院個別通過這方面的立法議案，但是卻大有分歧。眾院認為應該放寬對「房貸」行業的管治標準，進而協助需要幫助的金融業界及廣大人群。但是參議院卻認為這次的「次等房貸」問題便是過於寬容的貸款及執法標準所引起的。因此參院的議案對金融貸款業界的管治大幅度收緊及加強針對業界的審計 (Audit) 規則。結果究竟如何，請大家引頸以待吧。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